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

[CELTSC_GL_2022-08 号文件]

教育信息化技术标准规划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教育信息化技术标准规划研究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成立，根据成立以来的运行情况，以及工作需要，在原《教育信息化技术标准规划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育信息化技术标准规划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暨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技术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根据教育信息化标准研究和发展的需要成立。

第二条 中心是秘书处下设的研究规划机构。

第三条 中心的目标是依据教育信息化发展需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在秘书处的领导下进行教育信息化标准规划研究。

第四条 中心的组织原则是，日常管理团队精简、顾问团队高配、专家团队开放。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中心作为秘书处下属机构，由秘书处直接领导。

第六条 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以及顾问团队和专家团队。

第七条 主任和副主任的任免由秘书处提出，经标委会全体委员投票通过。

第八条 顾问团队由高水平专家和单位委员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 专家团队分为常设专家和开放席位专家，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的、有标准研制经验和务实精神的专家组成。原则上，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的水平。

第十条 常设专家的初始成员由原“教育信息化标准规划工作组”的成员组成。常设专家的增补由现任常设专家提议，两名常设专家附议，全体常设专家讨论通过。常设专家应有义务承担中心的相关任务。常设专家的卸任由本人提出，经中心主任同意；或其他现任常设专家提议，两名常设专家附议，全体常设专家讨论通过。单位委员委派的常设专家，在单位委员退出标委会时视为自动离任。

第十一条 常设专家以外的标委会全体委员均可作为中心的开放席位专家，有权利参加中心的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二条 协助秘书处与教育部相关司局和国家标准管理部门联系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提出标准发展决策建议。

第十四条 组织开展研究制定标准体系框架，制定标准发展中长期规划。

第十五条 按照秘书处要求，编制年度计划。

第十六条 协助秘书处，负责标准研制项目的过程管理，包括立项审核、阶段性检查、结项管理等工作。

第十七条 协助秘书处进行标准宣传、推广和培训等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中心日常运营经费可接受单位委员和专家委员所在单位的支持，日常运营工作可根据经费和工作需要由上述单位承担，具体事宜由中心提出建议，经标委会主任批准，由标委会与上述单位签署相关协议。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

2022年8月24日



附件：首届常设专家名单

郑莉，杜婧，汤子海，吴砥，傅骞，李玉顺，顾小清，祝智庭，李晶晶，吴国华，吴永和，王有学，夏立，刘名卓，汤学黎，钱冬明，曹书成，唐猛，李青，舒畅，李绯，佟钢，肖君，吴晨，沈舒尹，季至宇，方海光，钟晓流，刘传汉，姚琳，郑骏，卢海燕。